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 8727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都司前支行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 [REDACTED] 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 [REDACTED] 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2)赣 0103 民初 4528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向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 名下所有的位于红谷滩新区怡园路 899 号名门世家 34 栋 1 单元 2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聂 涛
审判员 郭 绵 庆
审判员 黄 中 秋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赵 聪